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重组事宜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组事宜已披露信息情况

1、公司于2025年1月1日披露了《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筹划重组事宜的提示性公告》（编号2025-001），沂源县人民政府与中国国际医药卫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国际”）正在筹划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鲁中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鲁中投资”）重组事宜，可能涉及鲁中投资控股股东变更，从而导致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变更。

2、公司于2025年6月23日披露了《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重组事宜的进展公告》（编号2025-039），2025年6月20日，国药国际、国药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国际香港”）与山东鲁中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中控股”）、沂源国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鲁中投资签订了《关于山东鲁中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之投资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合作协议》”），协议约定由国药国际和国药国际香港向鲁中投资增资并取得鲁中投资51%股权。

若本次权益变动顺利推进并实施完成，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将由鲁中控股变更为国药国际，实际控制人将由沂源县财政局变更为国药集团。

3、公司于2025年6月25日披露了《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披露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二、重组事宜进展情况

2025年8月15日，公司收到鲁中投资的《通知函》，主要内容如下：

1、进展情况

近日，鲁中投资收到本次权益变动相关方转发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5]447号），具体内容如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三十条规定，经初步审查，现决定，对中国国际医药卫生有限公司和国药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收购山东鲁中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你公司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办理。”

此外，鲁中投资亦于近日收到本次权益变动相关方转发的沂源县财政局出具的《关于山东鲁中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增资的批复》（源财国企[2025]16号），同意国药国际和国药国际香港对鲁中投资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增资人民币244,927.50万元。

2、其他事项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各方正在积极推进相关工作以确保《投资合作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达成。鲁中投资将持续关注本事项进展，

严格按照信息披露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山东鲁中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通知函》；
- 2、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5]447号）；
- 3、沂源县财政局出具的《关于山东鲁中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增资的批复》（源财国企[2025]16号）。

特此公告。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6日